

首都法学教育研究

(1)

主 编 米新丽 王德山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首都法学教育研究（1）

主 编 米新丽 王德山

编委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雨本 王德山 米新丽

李长城 李晓安 张世君

金晓晨 周序中 高桂林

焦志勇 谢海霞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首都法学教育研究 . 1 / 米新丽, 王德山主编. —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

ISBN 978-7-5663-0308-0

I. ①首… II. ①米… ②王… III. ①法学教育-研
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0733 号

© 201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首都法学教育研究 (1)

米新丽 王德山 主编

责任编辑: 黄金华 汪友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13.5 印张 250 千字

2012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308-0

印数: 0 001 - 2 000 册 定价: 27.00 元

——序——

培养符合社会发展和时代要求的高素质法律人才，是我们高等院校法学教育工作者的历史责任和重要使命。基于这种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广大法学教育工作者一直致力于探索符合中国国情，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法学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并取得了骄人的成绩。

经济、社会的发展，全球化步伐的加快，对法律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学教育需要与时俱进，不断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目标和路径。《首都法学教育研究》正是这一探索的成果荟萃。本书收录了首都经贸大学法学院以及兄弟院校法学教育工作者的研究成果，他们从不同的视角，对法学教育理念、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教学方法改进等内容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对推动我国法学教育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培养符合时代要求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具有重要的意义。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最早设立于 1983 年，1984 年开始招收本科专业学生，是全国财经院校中第一批获准设立经济法学专业的院系之一。法学院拥有一支年轻、精干的师资队伍，学历层次高、教学科研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他们在自己的岗位上勤奋耕耘着，努力探索着，为法学教育事业贡献着自己的力量。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应用型、复合型高素质法律人才。为更好地实现这一目标，希望能够借助《首都法学教育研究》这一平台，与兄弟院校各位同仁就人才培养问题共同探讨，更希望能够得到各界的指点和帮助。

《首都法学教育研究》还只是一棵幼苗，期望在各位同仁、各界朋友的呵护与栽培下，成长为一棵参天大树。正因为是一棵幼苗，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在此诚挚期望得到各位同仁和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者

2012 年 5 月

— 目 录 —

教师教育研究

高校应当重视教师的社会实践	焦志勇	(2)
论教育督導體制的法制化建设	高桂林 胡延玲	(9)
树立以生为本教改理念 注重高校教师角色转换	王少波 顾国爱	(16)

人才培养国际化

国际化法学人才的培养模式的思考与建议	谢海霞	(24)
论法学专业国际化人才培养的途径	陈洪忠	(37)
《国际经济法》双语教材建设的思考	庞佑军 金晓晨	(43)
法学本科人才的“国际化、复合型”模式探析	沈敏荣 安美琴	(49)
韩国法学教育制度的改革及对中国的启示	陆 苹	(58)

人才培养模式与途径

法学专业辅修双学位制度的比较研究

——基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思考	米新丽 吴 羿	(71)
关于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思考	郑文科	(82)
法学专业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 养模式初探	李长城	(87)
论诊所式法律教育与法律教育职业化改革	王德山	(92)
参与式学习的评价体系研究	陈 健 胡灵芝	(99)
试论法学参与式学习及其在我国的具体设计		
	吴潇宇 李思思 周长玲	(113)

注重素质教育 培养创新人才

——试论公共课经济法教学的成功法则 翟业虎 (127)

教学教法研究

诉讼法教学模式的现代化转型初探 彭海青 (134)

法学实践教学的目标定位与体系构造

——以湘潭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为例的说明和构想 . . . 肖伟志 (142)

案例教学法在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中的应用 刘润仙 (149)

“精讲”教学法在高校法学教学的应用 尚 琤 (155)

创新法学教学方法的思考与探索 宋成斌 (161)

我国国际私法教学方法探讨 李晓娟 (168)

劳动法学模块化教学改革探索 王 霞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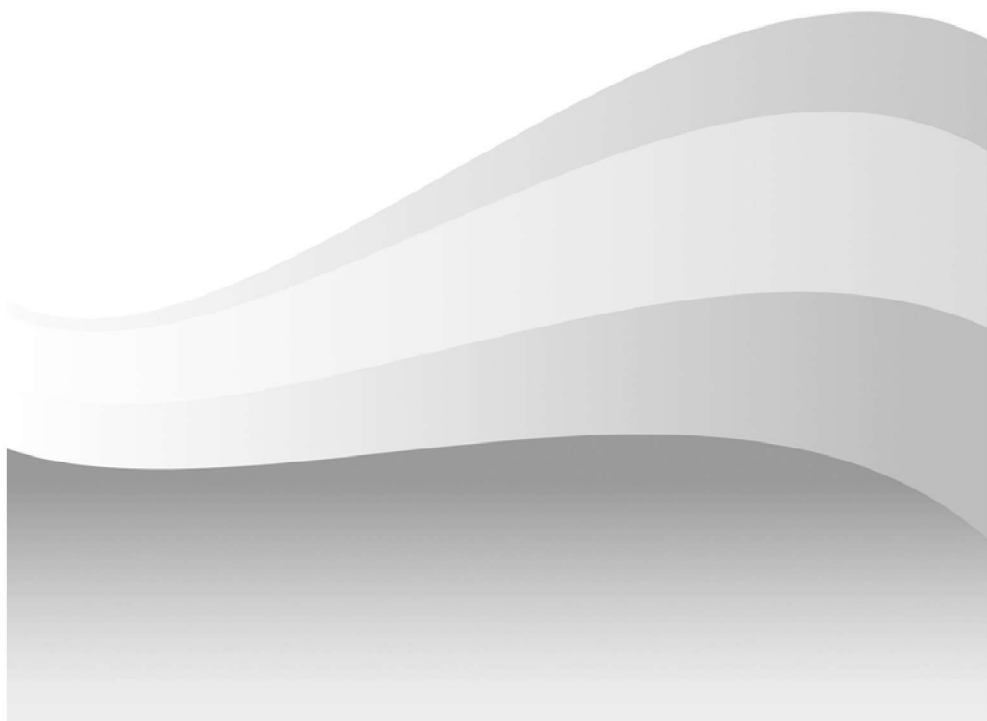
法学本科生考试题型设计创新的调查报告

——兼论传统题型的不足及其克服 张世君 赵亦文 (180)

司法考试对法学本科教学的影响及应对策略 高 雁 (191)

论现代信息技术与高校环境法学教学的融合 吴 勇 (197)

教师教育研究



高校应当重视教师的社会实践

焦志勇^①

摘要

提高教育质量不仅是高等院校的重要工作之一，也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所提出的“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工作方针的重要体现。在如何提高教学质量等问题上，不少学者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但笔者认为：通过教师自我的社会实践，特别是高校有组织的社会实践，以丰富其教学内容，是教师专业教学更加“有的放矢”、是学校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教师的社会实践，不仅能够有效地提升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也能有效地提升教育教学的内在质量，从而使高等教育与教学适应于服务社会的总体要求。

关键词

高校教学 社会实践 质量提升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 2011 年 4 月 24 日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给清华大学的同学们和全国青年学生提出的三点希望中指出：“希望同学们把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紧密结合起来。科学理论、创新思维来自于实践，又服务于实践。同学们要做到勤于学习、善于思考、勇于探索、敏于创新，激发求知欲和好奇心，在打好知识根基的前提下，提高创新思维能力，不断认识和掌握真理。同时，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在基层一线砥砺品质，在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中锤炼作风，在实践中发现新知、运用真知，在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中增长才干，不断提高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切实掌握建设国家、服务人民的过硬本领，为走上社会、成就事业打下坚实基础。”笔者认为：胡锦涛总书记上述讲话不仅是对清华大学的同学们和全国青年学生提出的殷切希望，同时也是对全国高等院校教师们如何将课堂的理论与实践社会实践紧密结合，将生产力与创新力紧密结合，努力培养出党和国家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

^① 焦志勇，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

接班人的殷切希望。

在我国,高等院校作为国家培养各类高级专门人才的场所,不仅需要高等院校根据社会对于人才成长的需要以及教育规律来设置学科、划分专业、确定教学目标和培养方向,同时也需要学校培养的大学生能够适应未来的职业需要,并具有社会实践的感知力和知识的创新力。因此,提倡在校大学生有序、有效的社会实践,并提高其“延伸教育”的质量,已成为目前我国高等院校教学工作的重要方面。需要指出的是,在强调在校大学生社会实践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注意到与高等院校教育教学有关的另外一个重要问题,即:教师与教学有关的社会实践问题。长期以来,参加由高等院校组织、与教学有关的社会实践的大多是在校的大学生,教师甚少(除职业高等学校有组织的教师社会实践外)。对我国高等院校而言,提高教学质量,努力实现课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师参加与其教授专业相结合的社会实践更为必要。^①笔者认为:教师通过与教学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不仅是使教学内容更加“有的放矢”,有利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而且是高等院校提高教学质量“不可或缺”的重要途径,从而为社会培养出有用的人才。因此,努力实现胡锦涛总书记上述希望,组织教师“有的放矢”地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不仅有利于提高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使学生能更好地将课堂理论与实践融会贯通,而且有利于高等院校的教学能够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为国家培养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应当高度重视社会实践对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性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第七章“高等教育”(十八)中指出:“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基本要求。”另外,在该章的“(十九)”中还指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着力培养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教师要把教学作为首要任务,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提高教育质量不仅是我国高等院校教学与科研的重要工作之一,也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所提出的“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工作方针的重要体现。在如何提高教学质量,使高校培养的大学生不仅能够掌握书本知识,同时成为国家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

^① 教师社会实践,通常是指教师结合其专业、教学和科研等内容而深入到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各环节,将书本知识理论与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实践活动。这种实践活动旨在提高教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一般不包括教师的理论进修,或提高学历层次的学习,也不包括为取得某一专业资格而进行的进修和考证。

建设者和接班人等问题上,见仁见智,不少学者提出了不少好建议,但笔者认为:我国的高等院校应当具有“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传承文化”四大功能,而这四大功能的关键就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①在高等教育教学中,高等院校的四个功能缺一不可。我们要实现这四大功能,其重要目标就是努力提高教育质量,而提高教育质量必须首先提高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

如何更好地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过程中体现这四大功能呢?高等院校的教师“有的放矢”的社会实践,并将这种实践转化于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就是一条非常重要的途径。没有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教学,课堂教学就是“空洞”的教学;没有与科研相结合的教学,课堂教学就不能达到“提高质量”的根本要求;没有以社会服务、科研为内容的教学,就会使教师课堂传授的理论与当今蓬勃发展的社会实践相脱节。因此,高等院校的教师积极参与与教学有关的社会实践,高等院校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教师的社会实践,不仅对提高教育与教学的质量,而且对于增强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诸多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谈及教师的社会实践,就不得不提职业学校开展的“双师型”社会实践活动。早在1998年国家教委在《面向二十一世纪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原则意见》中首次提出了职业学校要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双师型”教师概念的提出^②,是我国在以往职业教育中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的传授、轻能力培养和知识的应用,以及师资队伍建设和评价上偏重理论水平的情况下,为了强调实践性教学环节的重要性,促使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正确定位,有机结合,适应以能力培养为主线的执教理念而提出的。尽管目前一些学者对“双师型”教师定义以及标准等如何界定存在着较大的争议,但笔者认为,虽然“双师型”教师的提法源于职业教育对教师的要求,具有一定的教学领域“特殊性”,但“双师型”教师的提法真正意义在于:它所强调的是教师应该同时具备教师素养的理论和实践两大方面的要求,也就是说教师既要具有本专业的理论水平,同时也要具有专

① 摘自:《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第一章相关内容。

② 高职院校所谓双师型,指既有教师任职资格,又有技术资格证书。简单地说,“双师型”教师就是指在教师与技师或工程师这两者身份所需要的知识、能力、态度等方面的有机融合的高职高专教师。双师型教师队伍包括三个层面的要求:一是指在我国从事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教师队伍的专业、技能方面的人员构成;二是指学院(系、部)各专业任课教师的专业、技能方面的人员构成(包括兼职教师);三是指教师个人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水平的能力构成。

业的实践能力。在教育教学中,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问题,并不是职业技术教育所特有的“专利”,我国高等院校的各项教学都有其各自理论和实践的特殊内容,而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恰恰是包括职业教育在内的各高等院校努力提高教育与教学质量的科学结合点。因此,原国家教委所提出的“双师型”教师的理念也应当成为目前高等院校在提高教学质量方面所必须坚持的重要理念。从这个角度讲,“双师型”教师的理念与教学模式在高校中也应当具有重要的“普适性”。

二、教师目前在社会实践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要实现《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所提出的“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使高等教育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就必须提高高等院校的教学质量,强化教师在教学中的“有的放矢”的社会实践,通过与教学有关的社会实践活动,使教师自觉地丰富自己的教育思想,丰富自己的专业知识,丰富自己的教学内容。但是,从目前的一些教师社会实践情况来看还存在一些问题,有碍于高等院校开展以社会实践为手段、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目标的教改工作。其主要问题表现在:其一,有的教师一本教材多年不变(特别是社会人文科学的一些教材),不能把所讲授的课程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项改革与发展的现实相结合,不能很好地解说社会各项变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因而使课堂的教学理论与社会改革和发展的实际情况相脱节;其二,有的教师虽能在课余时间从事一些社会实践工作,但只是为了增加个人收入,这种社会实践活动,不过是在课余时间为他人“打工”而已,这种情况与教学所需的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和目的相悖;其三,有的教师在课余时间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社会服务,虽能将这种实践活动及时和有效地与所授教学内容相结合,但这种结合只是“自发”的个人行为,而不是学校自觉的、有组织的、有计划的、有指导的社会实践,对整体教学工作的教改指导作用不大;其四,有的教师虽然能够在假期中带领学生进行社会实践,但常常流于形式,只是给学生们安排好实践场地,做好组织工作,而不能真正地发挥教师的知识与实践指导作用,因而这种“蜻蜓点水”式的社会实践,只能使学生的实践活动仅仅局限在对实习单位乃至社会的感性认识上;其五,一些高等院校目前在教学中比较重视“第三课堂”或者“社会实践基地”的建设,却很少结合本校的办学特色,有计划地组织有关专业的教师分门别类地、有的放矢地走向社会,了解社会,进行与教学有关的、必要的社会实践工作。上述问题直接影响着高等院校教师“有的放矢”的教学社会实践的内容与目的,直接影响高等院校教育与教学质量的提高。从这个角度讲,高等院校教师的教学社会实践的质量远远落后于职业学校,

这个问题应当引起我们高度重视。

三、高校应当做好教师社会实践的工作

如何开发教师潜能、切实促进教师教学与科研水平持续提升,已经成为我国高等院校管理的基本问题。如果说,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综合加强能力,至关重要的因素是高等院校的教师,那么开发教师潜能,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高等院校的领导更是关键。笔者认为:高等院校教育、教学质量不仅关系到学校的社会竞争力,而且也是学校教学与科研工作的生命线。要努力开发教师教学与科研的潜能、搞好教师“有的放矢”的教学社会实践,就应当充分发挥教师与学校的“两个积极性”,即:教师结合专业进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和高等院校为了发挥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所进行的有组织的社会实践的积极性。课堂教学不仅要反映社会改革与发展的状况,而且也要努力反映教学内容中该领域科研的最新成果,以适应高等教育对教师职业发展的要求和需要;不仅通过教学提高学生的书本知识的理论水平,而且也要努力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以适应社会对当代大学生的要求和需要。从这个角度讲,教师在课堂上的教学就成了课堂与社会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纽带。因此,高等院校应当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关于“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的指导下,高度重视教师教学社会实践的重要性,而且还应当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这项工作,从根本上逐步纠正高等教育普遍存在的重教师科研任务、轻教学质量提高,重课堂知识传授轻社会实践能力,重课程传统继承、轻教学内容创新,重学科知识、轻整体知识,重教师教授、轻学生学习,重统一要求、轻学生个性多样发展等问题。为了加强高等院校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综合素质,增强教师对社会改革和发展的了解,从而真正地提升教师在培养学生与有效开展科研为社会经济建设服务的水平,因此,高等院校在开展教师社会实践中应做到如下几点:其一,应当坚持立足本校或者本学院的专业在学校所在行政区域内进行统筹安排,辅之于域外社会实践的“就近就地”原则,在教师社会实践过程中,努力地按照本专业的教学计划开展相关的教学实践;其二,在此基础上,各高等院校根据各自办学与科研的特色,制定相关的教师社会实践制度或其管理办法,更好地规范其活动内容。从实践来看,这一制度或管理办法可以包括诸如参加社会实践的目的、参加社会实践的对象、参加社会实践的形式、参加社会实践的原则、社会实践的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社会实践的有关待遇以及关于教学考核与奖励等内容;其三,在学校统一的制度和安排下,各院、系、所等单位可根据具体的专业教学与科研内容来制

定和实施教师教学与科研素质提高的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教师工作之余或者假期之余或者教师教学休假之余等时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其四,各院、系等单位负责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不仅可以根据本单位教师的教学科研情况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组织制定、执行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工作计划,而且也可以根据各自的专业特色建立起相应的教师社会实践的基地,以促进高校教师社会实践的顺利开展。

四、充分发挥 OTA 非行政化学术共同体组织的平台作用

社会实践是教育教学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巩固所学知识、吸收新知识、发展智能的重要途径,通过教师自我社会实践特别是高等院校有组织的社会实践,以丰富其教学内容,是教师专业教学更加“有的放矢”、是学校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而 OTA (Office of Teacher Advancement) 在学校释放教师潜能、有效地提升教育教学的内在质量,从而使高等教育与教学适应于服务社会的总体要求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的“平台”作用。

起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的“成果为本教育”理念带动世界一流大学纷纷成立专门的教师促进机构。例如,作为中国高校首批教师促进办公室之一的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OTA,自 2007 年 12 月成立以来,秉承“服务性、互助性和全球性”的价值观,致力于释放教师潜能、追求卓越教学、提升科研层次。作为非行政化学术共同体组织的 OTA,不仅积极组织各学院的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通过定期举办主题午餐圆桌会、定期和不定期提供全校性的教学与科研潜能开发课程、按需求组织一对一的私密性教学科研帮助,积极协助人事部门和各院系开展教师职业生涯规划工作,每两年编辑一本涉及教学、科研、奖励、成长、资源、服务相关内容的《OTA 教师职业导航》,不定期举办教师促进工作、教师潜能开发方面的国内研讨会和国际研讨会,组织教师外出参观以及社会实践等七大内容,上述工作内容不仅使其志愿者成员得到相互学习和相互磋商的收获,而且在全面促进全校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身心健康等各个方面的发展起到了较为显著的功能与效果。在肯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OTA 现有成绩的基础上,笔者认为:除上述功能外,高等院校的 OTA 还应当为提升教师及学校社会实践工作水平“搭台唱戏”的功能建设。其一,OTA 要逐步增加为教师提供各种教学社会实践资源咨询和指导的功能,为教师与教学相关的社会实践的学术与经验交流提供“舞台”,有针对性地实施诸如组织系列社会实践的教学、学术研讨与经验交流会,帮助教师发掘那些未被利用的潜能和新兴趣,提高教师社会实践与教学、科研绩效的有效性,从而充分发挥 OTA “释放教师潜能、追求卓越教学、提升科研层次”的平

台作用；其二，当今无论是人文科学还是技术科学，其发展趋势多呈现出学科间不断交叉、彼此渗透，从而形成许多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横断学科。这种发展趋势往往需要多学科、跨学科合作，往往需要科研团队的联合攻关。因此，OTA还应当结合本校办学特色，充分发挥学校各学院、系单位间专业教学与科研工作的优势，搭建起学校不同学院、系单位间在学术与科研“相互学习、相互配合、相互合作、相互提携”的平台，逐步解决目前高等院校各专业教学与科研工作中存在的“老死不相往来”的“单干”现象，使各专业教师扩大教学与科研的社会视野，使各学科、各专业间有机结合，从而促进高等院校内部在教学与科研之间“互通有无”的良性互动。

综上所述，高校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教师的社会实践活动，不仅是高校培养社会所需人才的需要，而且也有利于提高教师的教学质量，有利于高校教学服务于社会的要求。毛泽东同志曾说：“我们当然只能是一面教，一面学，一面当先生，一面当学生。要做好先生，首先要做好学生。”作为高校的教师，我们不仅要成为课堂里的“先生”，更应当成为社会实践中的“学生”，在实践中不断学习，不断进步；在教学中知行统一、因材施教。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实现以育人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改目标，使我国的高等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从而培养出国家和人民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论教育督导体制的法制化建设

高桂林^① 胡延玲^②

摘要

本文从我国教育督政法制的历史沿革把握我国教育督导制度未来的发展方向,从中可以看出,依法监督将成为必然趋势。借鉴了英、美教育督政法制建设的经验,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我国教育督导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我国教育督政法制建设提出可行性建议。

关键词

教育督导 法制化 督政 督学

一、教育督政法制的介绍

教育督导最早出现于西周时期的“天子视学”^③。据《三礼义宗》记载:“凡一年之中,养国有四,皆用天子视学之时”,“一年之内视学有四,政养老之法亦有四,皆用视学之明日。”这记载的就是西周时期的事情,一年之中,西周天子亲自去学校视察能达到四次。而且,据记载,西周天子的视学制度也极为严密,视学前必须举行隆重的典礼。据《礼记·文王世子》记载:“天子视学,大昕鼓征,所以警众也。众至,然后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兴秩节,祭先师先圣焉。”

元代马瑞临在《文献通考——卷四十五·学校考》中说:“古者天子视学,多为养老设也,虽东汉之时犹然。自汉以后,养老之礼浸废,而人主之幸学者,或以讲经,或从释奠,盖自为一事矣。”据此记载可知,天子视察学校时,已有功能性偏好,视察的目的性很强。汉朝以后,天子视学时还会亲自给学生讲经,或者亲自带领学生祭奠至圣先师。

《礼书》曰:“天子视学有四:养老也,简帅不教也,出征受成也,以讯馘告

① 高桂林,法学博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② 胡延玲,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博士、石家庄经济学院教师。

③ 关于教育督导体制的渊源,绝大部分学者认为可以追溯至西周时期的“天子视学”,例如:唐之享.关于教育督导的调查与思考.教育政报,2006(4);马顺林.试析我国教育督导的历史、现状与未来.[2010-04-08].
<http://www.cqvip.com/qk/86749X/200803/27968906.html>.

也。”此处记载的是当时学校教育内容和目标。在此时期天子视学关注的是教学的具体任务和教学目的完成程度，此时的教育监督仍未系统化，督学制度的建设尚不完备。

清朝期间，教育督导制度开始完备，专门设置了督学官。督学官体系包括在省一级设置提学道，几经演化更名为提学使司。据记载，提学使司下设学务所、内分总务、专门、普通、实业、图书、会计等几科，另设视学6人，巡视各府、州、县学务。这在历史上是第一次将督学人员从其他教育行政人员中单设出来。民国初期，一系列督学法规、条例得以颁布，督导体系也得以建立。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取消了清廷的学部，改设教育部。由三司、一厅、一室、一处组成，这里的“一处”指的便是视学处。^①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教育部设立了视导司，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下设视导科、视导组或督导室。1955年教育部颁发《关于加强视察工作的通知》，但我国的教育督导制度并没有因此而建立起来。1996年八届人大19次会议通过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1997年颁布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其他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加强对行政区内教育机构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该法的颁布实施，使得我国教育督导制度做到了有法可依，为此后我国教育督导制度的建立完善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了第15号令——《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在《教育督导暂行规定》中明确了我国教育督导的任务不仅要做到“督学”还要做到“督政”。除了设定督导任务，它还对教育督导的具体制度进行了初步设计，同时规定了其范围、组织形式、机构设置、督学任职条件等等。从效力层次上看，《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属于政府规章，但却是我国迄今为止有关教育督导的最高层次立法。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化和发展，教育制度中内在的矛盾不断凸显，教学质量持续被关注，督导的作用也日益被重视。因此，2008年教育部起草了行政法规形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督导条例》（征求意见稿），提交国务院审议，但是尚未颁布实施。

① 马顺林. 试析我国教育督导的历史、现状与未来. 当代教育论坛：宏观教育研究，2008（3）.

二、英、美教育督导法制的经验借鉴

英国教育督导制度从 1939 年第一次任命女王督学到现在已经经历了 70 多年的历史,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建立教育督导制度的国家之一。1944 年英国通过《教育法》,它明确了女王督学进行教育督导工作的内容、程序和要求,并且此后中等教育体制开始出现。1988 年,《教育改革法》出台。督学紧密配合教科部的工作,及时了解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加强中央对教育的统一管理。督学成为工作的重点,成为教科部决策的重要基础。为适应教育改革的要求,英国于 1992 年通过国会立法,使英国现代教育督导制度发生了一次重大变革,英国教育标准局从原教育部中独立出来,成为一个与英国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同级的、能单独行使职权的国家教育督导机构。^①由此可见,英国政府非常重视教育督导的立法工作,督导制度从建立到改革完善都以立法作为推动和保障,这为英国教育督导工作的有效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英国的教育行政机构由中央的教育科学部和地方教育局组成,督导是双重体制并行,中央和地方都会各自配备督学或者视导员。中央一级设有女王督学团,女王督学团的工作涉及除大学以外的整个教育事业。除督导工作以外,督学还进行大量的教师培训工作,教师的培训已经成为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地方教育局对学校的督导可归纳为:定期督查所有的学校;督查后公开报告;督查由不受任何其他机构支配的督学执行;聘任督学的合同需经申请角逐后方能签订;每个督查小组有一位非专业的督学;督查按全国大纲要求进行;家长被邀请参加督查前的预备会,并在督查后收到督查报告的摘要;整个督查制度的质量保证由独立的政府部门——教育标准局控制。^②

英国的经验是,教育督导作为教育行政监督和教育执法检查机构,必须依法督导,而依法督导的前提是法制的完善,即教育督导与评估自身必须有一系列相配套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制度。与英国比较,我国的教育督导工作明显滞后。目前,《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已经远远不能适应教育改革的步伐,急需更高位阶的更适应我国当前形势的法律法规出台。为了配合和推动教育督导形势的发展与变化,仅就教育督导方面,迫切需要国家制定《教育督导条例》,以及一系列实施细则。

美国没有全国统一的教育法令,有关教育的法律法令,均由各州议会制定,

① 赖水随. 英国的教育督导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 基础教育参考, 2008 (7): 14.

② 赖水随. 英国的教育督导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 基础教育参考, 2008 (7): 15.